

##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6年2月2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（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）。经股东提名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同意吴小波先生、吴群良先生、吴林先生、张何欢先生、洪一丹女士、李君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鉴于公司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5名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6名，股东会将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差额选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 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经股东提名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蔡黛燕女士、金骋路先生、蔡利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 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吴小波、吴群良、吴林回避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丽水天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丽水天机”）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 9,300 万元减少至 7,200 万元，全体合伙人按实缴比例进行同比例减少出资，其中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环北”）实缴出资额由 5,812.5 万元调整为 4,500.00 万元。本次减资完成后，杭州环北的出资情况为实缴出资 4,500.00 万元，各合伙人所持丽水天机的份额出资比例仍为 62.50%。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发布的公司《丽尚国潮关于对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## **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4:00 在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 88 号 loft49 创意产业园区 2 幢 1 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3日